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大樓B1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B1)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72,303,304股，扣除依公司法179條規定後總數為261,321,828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207,661,358股(含以視訊出席5,001股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73,947,48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79.46%，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親自出席董事：林董事長隆奮、賴獨立董事建華(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獨立董事希鵬、鄭董事登元、盧董事大為、黃董事亭融、黃董事祈融、吳董事正煥。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宇閔會計師。

主席：林董事長隆奮

紀錄：陳緯旻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5,184,378千元，與去年同期33,128,852千元相較，成長6.20%；11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494,266千元，與去年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1,091,229千元相較，成長36.93%。

(二)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552,959千元，與去年同期9,126,576千元相較，成長15.63%；112年度稅後淨利為1,494,266千元，與去年同期稅後淨利為1,091,229千元相較，成長36.93%。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8至34頁。

(四)敬請 鑒察。

股東戶號4274發言摘要：

感謝主席帶領團隊繳出不錯的成績，有幾個問題請教：

- 公司是否有淡旺季？
- 旗下子公司智慧智安跟第一金合作，何謂ESG指標？如何接軌國際？
- Q1營收是否是公司目前最高季營收了？
- 今年下半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是否可以開始上線運作？是由精誠資訊提供服務還是子公司提供？

- 公司重視人才，請問公司提撥員工酬勞4,800萬與董事酬勞3,200萬的差距。
- 轉投資事業眾多，是否有專門部門負責？還是由董事長負責？

主席說明摘要：

- 我們會繼續努力追求公司成長，金融跟政府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大概佔六成，是成長基礎。第一季創新高是同仁努力、半導體業及原來客戶的支持。這產業通常下半年會比上半年好，第四季比第三季好，十二月會最好。
- 資安每年都有雙位數成長，由於AI、雲端及網路的日趨複雜，市場很大，非常需要網路人才。
- 公司Q1營收創新高是一回事，更重要的是公司獲利跟價值能成長。
- 金融科技FINTECH這部分已經走向2.0 AI化，我們是把支付跟銀行做串接整合起來，提供給消費者各種卡片可以使用。第三方支付會由子公司精誠金融下半年提供服務。
- 台灣市場有限，台商走向亞太很重要，也是我們重要的布局。
- 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都做得不錯，有設立一個收購兼併團隊，核心成員有法務、財務、商務及事業單位主管，經過事業單位的提案、立案、成案後，再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在符合法規下與本業相關及有貢獻的標的，我們才會策略性投資。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8至36頁。
-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 (三)敬請 鑒察。

股東戶號4274發言摘要：

謝謝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先生這一年辛苦了，幫股東們監督公司經營團隊，有幾個問題請教：

- 如何依照公司法219條及證交法14-4條規定完成審計委員會報告？
- 稽核人員是否有提供整年度稽核報告？提供稽核報告之頻率為何？
- 轉投資事業有一百二十幾億，是否有去看一下那些對公司獲利很多？
- 董事酬勞三千二百多萬與員工酬勞四千八百萬，大約有多少員工領？每人可以領多少？若太少明年是否要分配多一點？審計委員會可以考慮更改提撥比例。
- 年報五年度簡易財報每一年EPS都6元多，每年營收增加但EPS都差不多，原因為何？研發費用3億多，請問研發內容是什麼？研發費用是否足夠？
- 請問5%的定存利率為何？是否有去了解？
- 年報第104頁，108年業外收入是因為有處分利益，使EPS有7.3。收入差不多，但勞務成本還增加，是否有冗員或是沒發揮到效果。

- 美金的定存利率雖然高，對於匯差是否有去了解？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獨立董事說明摘要：

- 年度財報依據證交法規定，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後，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議前，相關資料都必須提供董事成員，若有任何問題，都有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 稽核人員每月提供各循環之稽核報告提供給審計委員會。報告出具依據年度提出稽核計畫並提報主管機關。都會定期與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的溝通，去年10月也與稽核部門針對內控稽核報告做問題改善及座談會。
- 有關員工紅利是依據公司獲利提撥3%，董事酬勞依據章程提撥不高於2%之規定配發。公司對於員工有一定的配套組合，除了績效、紅利、年終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公司目前人力到112年年底約4,500多人，到今年3月底因為組織調整整併，目前員工有4,300多人。
- 年報第104頁，過去5年營收成長從二百二十億成長到三百五十一億，營業利益從六億七百萬成長到十四億六千多萬，這樣的成長是令人鼓舞的，也是團隊的努力、董事長帶領的成效。至於稅後的部分，主要原因是業外財務性的投資變化非常快，會隨著景氣波動，但本業是非常穩定的成長。

財務長說明摘要：

- 定存利率5%是美金定存利率。

主席說明摘要：

- 有關員工酬勞，有績效獎金、特殊績效獎金、年終分紅...等，最重要的是同產業的比較，我們在資服業應該是屬於前三名。
在幸福企業中，我們是一個非常有責任的公司，投資非常多在員工工作環境，包括水、空氣，還有工作的氛圍，希望環境可以讓員工腦力激盪。
第二個健康，包括聘請家庭醫師、安排員工健檢，每月都會舉辦運動競賽(羽球、籃球、慢跑、自行車、保齡球)，安排12項運動讓員工參與。
最後是學習，公司支持員工成長，對於員工在專業領域去學習認證，盡量跟主管提需求，公司並無預算上限。以幸福企業來看，員工不完全只看錢，我們今年離職率創新低，可見是團隊的共同努力，公司也期許要繼續努力讓員工參與未來公司發展。

三、報告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48,121,992元及董事酬勞32,081,32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四、報告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以下同)3,976,731,572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5,895,71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94,045,851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5.2元，以本公司113年4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303,304股計算，總計1,415,977,180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四)嗣後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敬請 鑒察。

洽悉。

五、報告本公司112年度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申請投資核准文號	投資方式	核准投資金額
精誠(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經審二字第 11200088210號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7,240,000.00美元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經授審字第 11256145930號	吸收合併精誠勝龍 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1,717,875.67美元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六、報告本公司11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3,320,118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三)敬請 鑒察。

洽悉。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37至43頁。

(四)敬請 鑒察。

洽悉。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2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8至36頁。

(二)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4274發言摘要：

- 看好公司未來下半年發展，予以期待。
-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該多了解決算報表、員工酬勞的內容。
- 大陸市場很大，轉投資事業應該多著眼於這塊。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196,155,270權，占表決總權數94.48%；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1,798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415,866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二、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12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44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197,665,390權，占表決總權數95.21%；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3,277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9,904,267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見第45至52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195,731,417權，占表決總權數94.28%；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2,799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838,718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說明：

- (一) 本公司於111年5月26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於112年5月25日第一次修訂。
- (二) 為留任公司高階專業人才與激勵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今考量113年市場整體經濟及環境變數，擬修訂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條文。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見第53至58頁。
- (四) 敬請 公決。

線上股東戶號139771提問摘要：

首先肯定團隊近年的經營績效。請問此次股東會討論案二將113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從20億元改成18億是出於什麼緣由或需求或公司展望有改變？113年Q1稅前淨利已達7.9億，應該不難達成20億的原目標，是否能多做說明？

主席說明摘要：

當時是設立非常挑戰的目標，除達成業績並要超越同業及市場成長比率。資服業及電子業總括61家，每年平均獲利成長約數千萬，但本公司是訂定目標淨成長2億以上，這是2倍以上的同業成長率，也是鼓勵高階主管願意承擔、額外努力付出。其次環境因素，因地緣政治，中國及香港市場有許多變數無法控制、中美製造業的位移，故提報董事會評估討論決議。其實這數字對公司還是非常挑戰，遠遠超過每年的成長目標。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179,944,528權，占表決總權數86.67%；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5,819,890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838,516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股東建言：1.股東戶號4274發言摘要：

精誠資訊未來潛力很大，第三方支付要加緊速度，多集中火力，網羅各方人才，或是採取收購策略，成為精誠公司的小金雞。

2.股東戶號189035發言摘要：

我是今年新加入的股東，打算長期持有精誠資訊的股票，鑑於過去幾年營運績效都可以有5元的配息。去年略有成長，相對去年的獲利其實可以再配得更多一點。加上今年第一季獲利不錯，就長期投資的角度，希望公司秉持過去幾年來的精神，獲利更好的時候，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能夠再往上提升，對於長期投資的股東，希望能有長期投資回饋的報酬。這是我們對董事會及主席的

期許，希望明年可以開始很快看到6元以上的股利發放。

主席回覆摘要：謝謝股東的指教。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備註1：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股東發言之內容摘要記載於中文版股東常會議事錄。倘中英文版間存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12年可說是「數位轉型」和「永續營運」並進的新時代，精誠以“a Data Software Company”為公司定位，致力運用多元軟體力驅動各種跨界數據，引領雙軸轉型打造企業韌性，發展具創新價值的數據服務與商業模式，為企業創造第二條指數型成長曲線，營收亦連續8年創下新高。

二、112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11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0,552,959仟元，與111年度相較增加15.63%，112年度稅後淨利為1,494,266仟元。112年度合併營收為35,184,378仟元，與111年度相較增加6.20%。11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494,26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6.02元。

三、112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 領導協奏三大生態圈、創造獨特競爭優勢

精誠以VAD/Industry/Mega SI三大生態圈彼此合作共創成長；VAD生態圈連結內外部合作夥伴，協助企業因應數位與永續雙軸轉型的挑戰，包含企業雲地整合需求，提供獨特的混合多元雲服務解決方案；Industry生態圈聚焦在滿足產業需求，例如配合金融業上雲法規開放，提供金融產業客戶運用雲服務；Mega SI生態圈則是發揮跨部門協作能量，為客戶打造既深且廣的跨異質平台系統整合應用。

■ 掌握關鍵成長議題、尋求海外發展機會、發展ESG與資安自有服務

面對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以「碳權生態系」為核心，透過不同的關鍵項目開展ESG的策略目標，包含：碳足跡的蒐集、永續報告書的產製、ESG官方標準資訊平台、ESG數據庫建置、供應鏈評鑑系統等，並已推出許多自有的解決方案服務，也結合生態圈夥伴，推動更全面的綠色服務能量；旗下子公司智慧資安科技以自行建置的MOC資安監控維運中心為核心，提供企業全域資安聯防訂閱式資安解決方案，並攜手國際夥伴布局海外，共同拓展日本、新加坡等地的資安市場，同時也合作跨入臺灣基建領域，取得資安業務拓展商機。

■ 彰顯「科技行善」精神，打造企業正向循環

基於「科技行善」永續精神，以核心能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連結生態圈夥伴共同參與。從為台灣培育世界級的軟體人才為初衷出發，投入大量資源於科技行善計畫，包括培養優秀年輕軟體人才的「YTP少年圖靈計畫」、協助新創走向國際的「AI+ Generator Program」等。112年也獲得多項CSR獎項肯定，包含「YTP少年圖靈計畫」獲得2024永續典範獎「人文企業獎」；因促進資訊人才生態圈的正向發展，獲頒首屆

IT Matters Awards「最佳IT雇主獎」；此外，也獲得 2023 SGS ESG Awards永續報告書獎，為該獎項15家獲獎企業中，唯一的資服業者。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延續112年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國際社會仍面臨各種地緣政治衝突及多邊緊張局勢。然而，伴隨歐盟CBAM的上路試行、AIGC引爆多元產業應用等議題，加上雲服務的普及、上雲規定的鬆綁，產業數位轉型腳步持續加速，精誠除了積極整合內外部的跨界資源，領導VAD、Industry、Mega SI三大生態圈，協助企業導入生成式AI應用與提升永續發展能力，掌握資訊服務業的成長商機，也憑藉完整的雲地整合能力，幫助企業推進雲端轉型旅程，以成為台灣最大雲地整合服務公司為目標。

五、113年度營業計畫

■ 聚焦五大服務能力，優化營益率

113年營運重點將鎖定提供企業雲端服務、數據服務、資安服務、軟體開發服務以及維護維運服務等五大服務積極推動企業訂閱式方案，以優化營益率並持續提升服務收入。集團旗下百位顧問團隊，為各行各業的落地應用賦能，提升企業數位韌性。除協助產業部署雲端架構與多雲生態整合的發展策略；優化資安技術與軟體研發能力，提供產品應用、維護維運等加值服務，且持續透過與海外夥伴的結盟合作，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同時，深耕金融支付與電商生態圈，旗下子公司精誠金融科技自112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推出數位序號遊戲點數卡服務、電子發票加值中心服務，延伸線下支付服務領先的優勢到線上，加速拓展金融支付服務應用。

■ 加速推動AIGC企業應用場景落地、擴大ESG生態圈連結合作

呼應永續管理、AI應用創新等關鍵議題，持續發展ESG相關解決方案，與綠色科技生態圈的策略夥伴擴大合作，並加速投資各項AI加值服務，將AI平台化，開發更多智慧轉型產品與服務。另外，持續瞄準AIGC關鍵議題，積極發展生成式AI技術應用解決方案，以數據為中心，軟體驅動，善用AI演算法，最終落實在企業營運場景，也就是從Enabling SI(啓能)，到Empowering AI(賦能)，提升端到端最終用戶體驗。

■ 培育關鍵人才、創造影響力

數位科技促使軟體人才的需求與日俱增，精誠將每一位員工視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更是創造公司成長不可或缺的夥伴，因此致力以員工需求為首要考量，打造令員工感到驕傲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放手一搏的舞台，賦予工作更大的意義，創造精誠對產業、對社會、對世界的影響力。聘請專業運動教練與健康管理師，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也辦理多項運動課程及活動，打造運動企業文化；同時，重視員工個人能力的提升，提供專業認證補助，鼓勵員工在職學習，激勵員工發揮所長並與公司共同創新成長。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面對新經濟新型態服務的挑戰下，精誠以推動10年成長計畫，邁向SYSTEX 3.0轉型為目標，將專注在「雲端、數據、資安、軟體開發、維護維運」五大服務，同時加速海外市場佈局的推進。持續關注關鍵成長議題，培養跨領域的多元人才，運用科技力創造新經濟的附加價值，加強連結生態系的關鍵夥伴能量，幫助台灣軟體生態圈與新創走出世界，一起爭取世界級的市場與客戶。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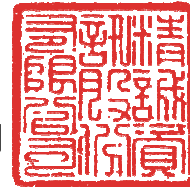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隆 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6,268,637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12 年度有關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暨民國 111 年度有關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敦新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42,243 仟元及 3,074,60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4.06%及 10.28%，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30,942 仟元及 5,530,11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34%及 16.69%。另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2 年度有關晉泰科技公司及精誠合作公司暨民國 111 年度有關晉泰科技公司、精誠合作公司及聯盛網通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86,011 仟元及 1,350,60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3%及 4.52%；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90,807 仟元及 99,90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6.23%及 6.1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閱

郭宇閱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10,063		23	\$ 4,331,3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5,617		2	3,558,49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857,01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二十一及三十)	181,924		1	169,5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二十一及三十)	6,086,713		20	6,176,06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62,412		1	113,5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574,403		15	4,793,534		16
1410	預付款項	1,789,919		6	1,689,67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二)	394,958		1	474,863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409,636		1	400,7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43,870		-	45,3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26,525</u>		<u>73</u>	<u>21,753,12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093,460		7	2,040,928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8,609		1	342,63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500,000		2	5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931,122		6	1,963,91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219,130		7	2,212,29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92,439		2	325,96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1,258		1	329,0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9,532		-	62,7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05,395		1	231,197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一)	4,168		-	7,1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二)	91,978		-	86,5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十)	143,096		-	44,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70,187</u>		<u>27</u>	<u>8,146,61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596,712</u>		<u>100</u>	<u>\$ 29,899,74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2,023,349		7	\$ 1,850,314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60,602		8	2,438,375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70,095		18	5,169,823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2,306		-	23,87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1,685,052		5	1,663,56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0,011		1	175,7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6,758		-	138,4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0,103		-	10,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751		1	386,0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73,027</u>		<u>40</u>	<u>11,856,32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6,633		10	2,995,420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94,519		-	104,5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452		-	6,8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5,252		1	194,1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0,489		1	129,0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30		-	5,5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51,175</u>		<u>12</u>	<u>3,435,60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5,824,202</u>		<u>52</u>	<u>15,291,934</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2,723,033		9	2,723,333		9
3200	資本公積	6,967,728		23	6,874,23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1,083		6	1,576,1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124		1	729,1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6,732		13	3,573,22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75,939		20	5,878,497		20
3400	其他權益	(465,750)		(2)	(479,457)		(2)
3500	庫藏股票	(928,443)		(3)	(928,44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272,507</u>		<u>47</u>	<u>14,068,161</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u>500,003</u>		<u>1</u>	<u>539,64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4,772,510</u>		<u>48</u>	<u>14,607,809</u>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596,712</u>		<u>100</u>	<u>\$ 29,899,7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27,795,078	79	\$ 26,334,927	79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3,246	-	63,84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741,832	79	26,271,087	79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7,347,593	21	6,788,997	2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4,953	-	68,76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184,378	100	33,128,8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4,009,293	69	22,848,789	69	
5600	勞務成本	3,222,729	9	2,929,139	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375	-	11,27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7,276,397	78	25,789,200	78	
5900	營業毛利	7,907,981	22	7,339,652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195,206	15	4,940,598	15	
6200	管理費用	646,683	2	630,2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824	1	518,7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468	-	(7,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8,181	18	6,082,358	18	
6900	營業淨利	1,469,800	4	1,257,2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21,841	-	22,86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5,946	-	39,46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62,869	-	67,501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三十)	39,134	-	57,7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附註四)	(\$ 3,783)	-	\$ 3,025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二)	16,225	-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及 三三)	(5,490)	-	31,96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 四)	346,195	1	40,779	-
7510	利息費用	(86,256)	-	(80,642)	-
7590	什項支出	(6,838)	-	(14,049)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附註四)	-	-	(6,937)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二 二)	(34,373)	-	(25,9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u>455,470</u>	<u>1</u>	<u>135,77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25,270	5	1,393,0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46,382</u>	<u>1</u>	<u>264,7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78,888</u>	<u>4</u>	<u>1,128,35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30,145)	-	59,0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0,785)	-	4,65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5,662	-	6,4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三)	<u>1,770</u>	<u>-</u>	(<u>2,98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93,498</u>)	<u>-</u>	<u>67,19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437)	-	\$ 404,748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76)	-	21,6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313)	-	426,36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811)	-	493,556	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458,077	4	\$ 1,621,91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4,266	4	\$ 1,091,22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4,622	-	37,126	-
8600		\$ 1,578,888	4	\$ 1,128,355	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72,799	4	\$ 1,578,26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5,278	-	43,645	-
8700		\$ 1,458,077	4	\$ 1,621,91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6.02		\$ 4.40	
9850	稀 釋	\$ 6.01		\$ 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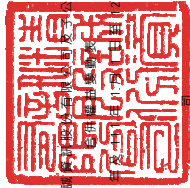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業 務 之 權 益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3,933	\$ 6,606,321	\$ 1,457,250	\$ 768,711	\$ 3,634,691	\$ 5,860,452	\$ -	\$ 37,108	\$ 13,503,339	\$ 307,828	\$ 13,811,167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8,903	-	(118,903)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87)	39,58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31,452)	(1,131,452)	-	-	(1,131,452)	-	(1,131,452)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2 元	-	2,914	-	-	-	-	-	-	2,914	-	2,914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8 元	(215,515)	-	-	-	-	-	-	-	(215,515)	-	(215,515)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1,091,229	1,091,229	-	-	1,091,229	37,126	1,128,355	
D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17	56,217	-	10,927	487,037	6,519	493,55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446	1,147,446	-	-	1,578,266	43,645	1,621,9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	188,966	-	-	-	-	(175,720)	-	43,246	334	43,580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600)	(3,786)	-	-	-	-	4,386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7,049	-	-	-	-	-	-	107,049	-	107,04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2,120	-	-	(7,968)	(7,968)	-	-	186,152	45,937	230,0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38)	-	-	-	-	-	-	(3,838)	3,83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38,066	138,066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819	9,819	-	(9,819)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3,333	6,874,231	1,576,153	729,124	3,573,220	5,878,497	(171,334)	(36,000)	14,068,161	539,648	14,607,80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930	-	(114,930)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000)	421,000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61,517)	(1,361,517)	-	-	(1,361,517)	-	(1,361,517)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770)	-	-	(7,887)	(7,887)	-	-	(11,657)	-	(11,65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494,266	1,494,266	-	-	1,494,266	84,622	1,578,88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80)	(27,480)	-	(66,074)	(121,462)	656	(120,81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6,786	1,466,786	-	(66,074)	1,372,792	85,278	1,458,0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20)	-	-	-	-	105,561	-	104,741	820	105,56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300)	(1,893)	-	-	-	-	2,193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7,049	-	-	-	-	-	-	107,049	-	107,04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69)	-	-	-	-	-	-	(7,069)	(20,192)	(27,26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05,551)	(105,551)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	60	-	(60)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3,033	6,967,728	1,691,083	308,124	3,976,732	5,975,932	(69,580)	(102,136)	16,272,507	500,003	16,772,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對美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聖



董事長：林隆聖



會計主審：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25,270	\$ 1,393,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027	344,515
A20200	攤銷費用	62,160	45,7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468	(7,1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46,195)	(40,7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561	43,580
A20900	利息費用	86,256	80,6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46)	(39,462)
A21300	股利收入	(62,869)	(67,5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841)	(22,8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783	(3,02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	6,93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22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373	25,9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0,452	(6,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7,482	728,135
A31130	應收票據	(13,663)	(78,259)
A31150	應收帳款	30,780	(1,367,6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673)	(26,232)
A31200	存 貨	143,903	(1,529,215)
A31230	預付款項	(102,928)	113,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486
A32125	合約負債	(78,231)	761,21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901	866,2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7)	2,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79	159,4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9,077)	\$ 29,2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8,767)	(61,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76,496	1,350,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091)	(80,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469)	(220,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3,936</u>	<u>1,049,4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2)	(307,7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	222,92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38	73,211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65,07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148)	(196,03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4,56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六)	-	(66,1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29)	(211,6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6	23,3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121)	11,4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561)	(113,36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86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2,986	5,752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74,435	(176,7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107)	15,0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620	38,1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869	67,50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3,605	67,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3,971)</u>	<u>(545,9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285	581,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25)	(7,6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23	1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9,124)	(193,0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1,517)	(1,131,4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2,310)	(68,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	\$ 299,0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659)	25,295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07,049	107,04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5,51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附註十三)	(81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1,795)	(603,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85)	363,0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78,685	263,1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31,378</u>	<u>4,068,2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10,063</u>	<u>\$ 4,331,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2,008,163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

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2 年度有關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合作公司、本公司及精聚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晉泰科技公司及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暨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合作公司、本公司及精聚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晉泰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聯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敦新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521,760 仟元及 2,713,52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27%及 12.44%；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158,395 仟元及 242,433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11.54%及 15.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6,943		4	\$ 395,17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55,49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16,251		-	18,0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1,991,912		9	1,889,780		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118,933		1	121,7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946		-	46,5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14,485		6	1,409,706		7
1410	預付款項	819,765		4	747,26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204,333		1	226,017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124,050		1	95,2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9,816		-	25,8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70,434		26	5,830,746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91,458		8	1,729,941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857		-	48,6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556,168		56	12,122,98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29,484		7	1,619,46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9,754		1	177,653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2,126		-	101,3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885		-	19,408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14,132		1	92,077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九)	3,007		-	6,7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32,401		-	35,5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155		1	25,3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05,427		74	15,979,152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375,861		100	\$ 21,809,8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00,000		1	\$ 3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56,407		4	896,59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6,092		6	1,267,784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1,230,680		6	889,935		4
2219	其他應付款	779,973		3	796,13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2,328		-	71,4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1,611		-	1,7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637		1	218,9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11,728		21	4,522,491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996,633		13	2,995,42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846		-	5,9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0,790		1	109,1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2,172		1	103,7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85		-	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1,626		15	3,219,246		15
2XXX	負債總計	8,103,354		36	7,741,737		36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3,033		12	2,723,333		12
3200	資本公積	6,967,728		31	6,874,231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1,083		8	1,576,1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124		1	729,1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6,732		18	3,573,22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75,939		27	5,878,497		27
3400	其他權益	(465,750)		(2)	(479,457)		(2)
3500	庫藏股票	(928,443)		(4)	(928,443)		(4)
3XXX	權益總計	14,272,507		64	14,068,161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375,861		100	\$ 21,809,8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6,749,714	64	\$ 5,741,280	63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896	-	13,25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39,818	64	5,728,029	63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3,742,203	35	3,351,694	3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0,938	1	46,85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52,959	100	9,126,5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5,894,121	56	4,892,642	54
5600	勞務成本	1,709,032	16	1,414,215	1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486	-	5,97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613,639	72	6,312,828	69
5900	營業毛利	2,939,320	28	2,813,748	31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27,284	20	2,056,277	23
6200	管理費用	342,852	3	307,7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194	4	380,6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90	-	(6,7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7,620	27	2,737,966	30
6900	營業淨利	111,700	1	75,7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343,291	13	657,800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694	-	6,1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49,743 -	\$	49,828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20,613 -		32,97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38 -		3,069 -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附註十九)	(	5,964) -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	332) -		2,1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四)		67,803 -		334,737 4
7510	利息費用	(	35,693) -	(	33,133) -
7590	什項收入(支出)淨額		2,243 -	(	8,508)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34,373) -	(	25,9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412,163</u> 13		<u>1,019,186</u> 11
7900	稅前淨利		1,523,863 14		1,094,96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9,597</u> -		<u>3,739</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4,266</u> 14		<u>1,091,229</u>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21,159) -		44,1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16,527) -	(	94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u>55,868</u>) (<u>1</u>)		<u>23,976</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93,554</u>) (<u>1</u>)		<u>67,144</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7,913)	-	\$ 419,89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467)	(1)	487,037	5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372,799	13	\$1,578,266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6.02		\$ 4.40	
9850	稀 釋	\$ 6.01		\$ 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據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3,933	\$ 6,006,321	\$ 1,457,250	\$ 768,711	\$ 3,634,691	\$ 5,860,652	(\$ 692,016)	(\$ 37,108)		\$ 13,503,33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8,903	-	(118,903)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87)	39,58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31,452)	(1,131,452)	-	-	-	(1,131,452)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2 元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24)	-	-	-	-	-	-	-	(9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8 元	-	(215,515)	-	-	-	-	-	-	-	(215,51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91,229	1,091,229	-	-	-	1,091,22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56,217	56,217	419,893	10,927	-	487,037
D5	111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147,446	1,147,446	419,893	10,927	-	1,578,2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	188,966	-	-	-	-	-	(175,720)	-	43,24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600)	(3,786)	-	-	-	-	-	-	4,386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7,049	-	-	-	-	-	-	-	107,049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2,120	-	-	(7,968)	(7,968)	-	-	-	184,1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819	9,819	-	(9,819)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3,333	6,874,231	1,576,153	729,124	3,573,220	5,878,497	(272,123)	(36,000)	(171,334)	14,068,16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930	-	(114,930)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000)	421,00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61,517)	(1,361,517)	-	-	-	(1,361,517)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839)	-	-	(7,887)	(7,887)	-	-	-	(18,72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494,266	1,494,266	-	-	-	1,494,26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27,480)	(27,480)	(27,913)	(66,074)	-	(121,467)
D5	112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466,786	1,466,786	(27,913)	(66,074)	-	1,372,7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20)	-	-	-	-	-	-	105,561	104,74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300)	(1,893)	-	-	-	-	-	-	2,193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7,049	-	-	-	-	-	-	-	107,0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	60	-	(60)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23,033	\$ 6,967,728	\$ 1,491,083	\$ 308,124	\$ 3,976,732	\$ 5,975,939	(\$ 300,036)	(\$ 102,134)	(\$ 63,580)	\$ 14,272,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富

經理人：林隆富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23,863	\$ 1,094,9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013	223,533
A20200	攤銷費用	41,083	31,8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90	(6,7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67,803)	(334,73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964	-
A20900	利息費用	35,693	33,133
A21200	利息收入	(4,694)	(6,196)
A21300	股利收入	(49,743)	(49,8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622	36,6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343,291)	(657,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38)	(3,0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3	8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373	25,9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044	519,088
A31130	應收票據	1,780	933
A31150	應收帳款	(107,422)	(552,25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74	292,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92)	(8,530)
A31200	存 貨	(31,267)	(515,780)
A31230	預付款項	(72,499)	(143,3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04	4,0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08	(38,67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0,745	472,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59)	61,358
A32125	合約負債	59,817	240,4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081)	39,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724)	(51,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1,783	708,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88)	(33,073)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759	(19,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6,954</u>	<u>655,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0)	(\$ 24,06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772)	(564,9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6,186	477,45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0	4,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89)	(131,9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93	20,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882)	(9,3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383)	(88,27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69	277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766	2,377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24,832	(124,5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767)	(3,8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54	6,2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743	49,8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853,127	883,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2,973</u>	<u>496,8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0,000)	3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5	(1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826)	(128,1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1,517)	(1,131,452)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5,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8,158)</u>	<u>(1,095,266)</u>
EEEE	現金淨增加	611,769	57,0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95,174</u>	<u>338,11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06,943</u>	<u>\$ 395,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0 日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增訂第四項，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且每季至少應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長室，由其負責辦理董事會議事之相關事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若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應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且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

代理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營業項目及組織架構。
- 三、公司内部重要之規章管理辦法核定。
- 四、不動產抵押借款。
- 五、總投資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總投資金額新台幣伍仟萬以下則由執行長指派。
-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七、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事項，並於議事錄中載明授權層級及具體內容。

除上述列舉部分外，針對其它董事會所屬職權，董事會依個別時空與情狀認為應將其授予特定對象執行為宜者，應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内部控制制度辦法之規定，具體議決授權之內容、範圍、時間、對象、層級及其行使方式或限制以授權之。

第十九條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7,774,378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149,60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159,182)	
本期稅後純益	1,494,265,9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76,731,572
分 配 項 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895,7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045,851)	
現金股利-盈餘(每股 5.2 元)	(1,415,977,180)	
合計分配數		(1,655,918,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0,812,822

附註：

股本依 113 年 4 月 10 日之實收股本 2,723,033,040 元，共分為 272,303,304 股。

董事長：林隆奮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90. 略 <u>91.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u>92.IZ04010 翻譯業</u> <u>9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u> <u>94.IZ12010 人力派遣業</u> <u>95.J202010 產業育成業</u> <u>96.J399990 其他出版業</u> <u>9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90. 略 <u>91.IZ04010 翻譯業</u> <u>9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u> <u>93.IZ12010 人力派遣業</u> <u>94.J202010 產業育成業</u> <u>95.J399990 其他出版業</u> <u>9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刪除所營事業第91項「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二、項次變更。
第廿五條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廿五條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4.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5.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8.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C701010 印刷業
48.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4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5.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3.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6.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7.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0.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4.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8.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1.IZ04010 翻譯業
- 9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9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94.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9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9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件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發行條件 (以上略) (三)既得條件： 1.略 2.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認定條件： 集團營運目標為 3 年內達成集團本業稅前淨利(註)新台幣 20 億元，自民國 111 年起計算三年績效期間，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與目標值如下： 111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5 億元 112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7 億元 113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20 億元 各年度績效若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目標值達成為 90%~100%之區間，則既得比例自 20%起遞增計算(範例如下表)，若未達目標門檻 90%則既得比例為 0%。 (以下內容 略)	第五條：發行條件 (以上略) (三)既得條件： 1.略 2.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認定條件： 集團營運目標為 3 年內達成集團本業稅前淨利(註)新台幣 18 億元，自民國 111 年起計算三年績效期間，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與目標值如下： 111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5 億元 112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7 億元 113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8 億元 各年度績效若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目標值達成為 90%~100%之區間，則既得比例自 20%起遞增計算(範例如下表)，若未達目標門檻 90%則既得比例為 0%。 (以下內容 略)	為留任公司高階專業人才與激勵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今考量市場整體經濟及環境變數，進行修訂。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三) 略 (四)實施及修訂 本發行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三) 略 (四)實施及修訂 本發行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	增列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 <u>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努力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須是(1)對公司營運策略有重大影響者，或(2)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 1.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同時符合

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條件，並於績效衡量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4%或民國 111 至 113 年三年合計可既得比例上限為 100%。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比例與股數須再依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達成情形計算既得比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認定條件：

集團營運目標為 3 年內達成集團本業稅前淨利(註)新台幣 18 億元，自民國 111 年起計算三年績效期間，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與目標值如下：

111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5 億元

112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7 億元

113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8 億元

各年度績效若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目標值達成為 90%~100%之區間，則既得比例自 20%起遞增計算(範例如下表)，若未達目標門檻 90%則既得比例為 0%。

目標達成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既得比例	20%	28%	36%	44%	52%	60%	68%	76%	84%	92%	100%

另 111 年及 112 年如集團營運目標未達 100%前之尚未既得比例股份(且需符合個人績效條件者)，將暫不收回註銷，若於 113 年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 113 年可既得比例股份與前述尚未既得比例之股份將一併發放。

個人績效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 3(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考核等級為 2(含)以下則既得比例為 0%。

註：集團本業稅前淨利定義為經董事會確認的內部管理報告之本業利益項目。

本業利益為與本業營運相關及本業轉投資之利益，但不含財務投資利益及投資溢價減損、處分不動產、處分本業轉投資公司(子公司除外)股權等其他利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費用。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離職、退休、資遣、解雇、調職

(1)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解雇、或因調職而非擔任高階主管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調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惟若當員工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且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且擔任高階主管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服務。

3.留職停薪

如生效日於當年度績效衡量期間，視為當年度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如生效日於年度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集團營運目標達成狀況及員工於績效衡量期間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合理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二)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

畫約定變更。

第七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實施及修訂

本發行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